

附表一：特定身心障礙範圍

項 目
1 平衡機能障礙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2 軀幹障礙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3 智能障礙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4 植物人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5 失智症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6 自閉症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7 染色體異常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8 先天代謝異常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9 其他先天缺陷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0 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1 精神病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
註：本表所定項目，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